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597 号

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(911100007461041643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487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刘某某,尉某某,张某,梁某某未取得制冷与空调作业
特种作业操作证、上岗作业(已完成整改)

初步调查,该单位提供的其与乙方东业永安(北京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空调运行服
务合同》,空调运行值班及维修保养服务由乙方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张雪程 证号: 01000124064
曾 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